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金芝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范李英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按共有物分割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非以共有物全部之價額定之，上訴利益亦依此標準計算，不因上訴人（被告）之應有部分之價額較低而異（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1757號判例參照）。因此，本件上訴利益價額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9萬5,221元（計算式： $81500 \times 75 \times 65 / 102 = 0000000$ 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9,41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依玲